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林慶銘

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

羅玲郁律師

侯昱安律師

被告 鄉城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已廢止公司登記）

設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
之0

清算人 陳曉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簡字第1925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陳尚鈺

通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（如附件）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559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10000/39），及其上建物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門牌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號六樓之2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經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於民國89年7月26日以東資地字第152150號收件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7萬元之抵押權登記，予以塗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尚鈺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